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教育局 文件

周财预教〔2017〕86号

周口市财政局 周口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教〔2017〕125 号），现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999 万元（详见附件），请列 2018 年政府收支

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县区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2018年预算，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提高2018年预算年初到位率。待2018年预算确定后，重新核定省级应承担的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预算，按多退少补原则相应调整年度预算。

二、请县区有关部门按照《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暂行办法》（豫办〔2016〕28号）文件要求，加强沟通协调，财政部门根据教育部门认定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拨付经费；教育部门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将政策落实到位，确保精准扶贫、资金安全。

三、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2017年12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明细表

县区名称	本次下达(万元)
周口市	999
周口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4.52
川汇区	32
开发区	1.03
东新区	8.58
黄泛区	4.61
港区	0.26
扶沟县	335
西华县	386
商水县	25
沈丘县	51
淮阳县	93
太康县	48